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 及消防备用电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YZJJ2025-09

委托单位：甘州区民族幼儿园

代理机构：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 1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3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0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3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及消防备用电源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YZJJ2025-09

项目名称：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及消防备用电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元)

采购需求：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及消防备用电源采购项目。

（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报名时间：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在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门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携带（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html/1662/>）在线下载获得。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递及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项目联系人：杨 梅 电 话：18394825889 （招标代理公司）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州区民族幼儿园 联 系 人：付得华 联系电话：13993602716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人民南街后甘泉巷6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门店 联系人：杨 梅 联系电话：18394825889
3	项目名称	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及消防备用电源采购项目
4	磋商内容	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及消防备用电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总预算金额：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7	供货期	2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	----------------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
--	--	--

		实。
--	--	----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_5_月_16_日_15_时_00_分 磋商地点：甘州区民族幼儿园四楼会议室
21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1 日内到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第二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 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以及“在2025年 月 日 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开标一览表作为首轮开标报价的唯一凭证(如开标一览表缺失、无报价、多个报价、单价与总价核算不符、大小写不一致等不合格现象存在，为确保磋商不存异议，原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一、招标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报价构成明细表格式填写综合单价、合价。

二、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三、供货期：20日历天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甘州区民族幼儿园扩建项目生活供电设备及消防备用电源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一：电源接入安装部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隔离开关	HGW9-12/630A	组	1	
2	隔离开关支架	∠75*6*1800	根	1	
3	高压隔离开关护套		套	1	
4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1	
5	避雷器支架	∠75*6*1800	根	1	
6	避雷器护套		套	1	
7	开关计量识牌		块	2	
8	U型螺栓	U18-230-240	个	3	
9	设备线夹	STL-2	个	12	
10	设备线夹护套		套	3	
二：高低压电缆安装部分材料					
1	电缆沟开挖	人工开挖，宽度0.8m，深度1.5m	米	145	
2	电缆沟回填	原土夯实回填、深度1.5m	米	145	
3	电力电缆井	1.8m*1.8m*1.5m	座	2	
4	高压电缆	ZR-YJLV22-8.7/15kV-3*70	米	115	
5	高压电缆终端头	WLS-10/3.2-70-120	套	2	
6	高压电力电缆试验	故障点、交流耐压	根	1	
7	高压电缆故障指示仪		组	1	
8	高压电缆保护管	DN108	根	2	
9	电缆抱箍	五副一套	套	1	
10	低压电缆	ZR-YJLV22-0.6/1kV-4*120+1*70	米	160	
11	电缆保护管	MPP-120	米	320	
12	低压电缆终端头	SY1/5.2-70-120	套	2	

13	电缆标识牌	反光膜	块	4	
14	电缆标示桩	PVC	根	5	
三：变台部分材料					
1	砼杆	S190-12-1214	根	2	
2	底盘	DP-8	块	2	
3	杆坑开挖及回填	深度2m	个	2	
4	高压隔离开关	HGW9-12/630A	组	1	
5	隔离开关支架	∠75*6*1800	副	1	
6	U 型螺栓	U18-230	套	5	
7	高压隔离开关护套		套	1	
8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1	
9	避雷器支架	∠75*6*1800	根	1	
10	避雷器护套		套	1	
11	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HRW-12/400A	组	1	
12	跌落式熔断器支架	∠75*6*1800	根	1	
13	跌落式熔断器护套		套	1	
14	U 型螺栓	U18-240	套	5	
15	变压器	S13-M-400/10	台	1	
16	变压器调试	S13-M-400/10	台	1	
17	变压器螺栓		个	4	
18	微机综合保护调试		系统	1	
19	变压器双杆槽钢	[14*3000	副	1	
20	变压器托抱	260	副	2	
21	变压器固定铁	[6*60	副	2	
22	螺栓	M16-240	套	8	
23	螺栓	M16-60-100	套	10	
24	变压器高低压护套		套	1	

25	变压器标识牌		块	1	
26	高压绝缘导线	JKLYJ-10kV-70	米	20	
27	变压器JP柜	三合一	台	1	
28	1kV交流供电系统调试		系统	1	
29	配电箱双杆槽钢	[8*3000	副	1	
30	配电箱固定铁	[6*60	副	2	
31	配电箱托抱	280	副	2	
32	低压绝缘导线	JKLYJ-1kV-240	米	20	
33	铜铝接线端子	DTL-240	个	4	
34	铜铝设备线夹	STL-4	套	12	
35	引线横担	∠75*6*1800	根	1	
36	线路柱式瓷绝缘子	R12.5ET125N	只	10	
37	防火堵料		公斤	5	
38	接地绝缘导线	JKLYJ-1kV-50	米	35	
39	铜铝接线端子	DTL-50	只	30	
40	验电接地环		组	1	
41	铝包带		公斤	1	
42	钢扎带		根	15	
43	接地扁钢	-250	根	2	
44	接地极		套	1	
45	降阻剂		公斤	300	
46	接地极调试		系统	1	
47	变压器安全围栏		米	20	
48	变压器标示牌及安全牌		块	5	
49	吊车		台班	2	
四：自备电源安装部分材料					
1	柴油发电机	120KW	台	1	

2	标示标牌、接地引入		项	1	
3	低压电缆	ZR-YJLV22-0.6/1kV- 4*120+1*70	米	20	
4	混凝土地坪恢复	C25	m²	25	
5	柴油发电机系统调试		系统	1	
五：施工费					
	施工费		项	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0. 供应商信用证明
11. 供货(设计) 方案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5.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6.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17. 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由此产生任何的不利因素由我方自行承担。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供货期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货期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合计（金 额）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注：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2、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信用证明

本公司声明：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货方案

- (1) 供货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 (3)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附件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3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远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2.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磋商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 评标程序

(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

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五、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六、投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得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100。投标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0分
商务部分20分	提供近三年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分）	6分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分
	投标人所投柴油发电机组中的发动机具有国家内燃机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6分
技术部分60分	供货方案（满分20分） 依据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安装进度保障措施、调试、安全保障以及与现有供电系统对接等措施、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 依据项目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安装进度保障措施、调试、安全保障以及与现有供电系统对接等措施、验收等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完善的得9分；方案内容一般，有缺项、漏项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安装方案（满分15分） 安装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求且指导施工，对交付时间、进度控制、货物配备、人员配备、组织方案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安装方案科学、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且有效指导施工的得1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9分；方案内容一般，有缺项、漏项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应包括： 1.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 2. 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 3. 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 4. 售后服务的期限和优惠承诺； 5. 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备； 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分
	安全应急预案(满分6分) 提供用电安全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措施等，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6分；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预案内容一般完整、措施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质量保证承诺（满分5分） 有完善的质量服务保证与服务保证承诺的得5分；承诺内容基本完善的得3分；承诺内容欠缺、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提供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平面布置图和基础施工图得4分，每缺少一份扣2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分

